

十一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提供的相关材料及投标人认为有 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

附件 1: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陕西省消防救援总队）的（陕西省消防救援总队“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”装备配备项目（通信类第五批次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卫星电话，属于工业（制造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海宁乐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0人，营业收入为943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72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卫星便携站，属于工业（制造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华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0人，营业收入为943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720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沃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4月23日